附件4：

**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自治区红十字会

填报时间：2025年3月12日

1. **基本概况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批复自治区红十会的“三定”方案的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国务院国发﹝〔2012〕25号《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新政发〔2013〕93号《关于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政府在人道领域助手作用，以服务民生为重点，开展以“三救、三献”为核心的各项业务工作，推进全区红十字事业持续健康发展。(1) 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指导和协调全区各级红十字会开展各项工作。(2) 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储备救灾物资，建设和管理备灾救灾设施；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开展救护和救助工作；根据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由总会向国内外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地方各级红十字会在辖区内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参与灾后重建。(3) 开展应急救护和防病知识的宣传、普及、培训。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农村、学校和易发生意外伤害的行业和人群中开展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的现场救护，提高应急条件下的应急救助能力和水平。(4) 开展社会救助及相关服务工作。对易受损人群进行救助，为困难群众提供服务；在社区、农村中建立红十字服务站，开展服务群众、宣传培训、募捐救助等活动；开展帮助寻找失散亲人、重建家庭联系等其他人道服务工作。(5) 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推动工作，与各级人民政府共同对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6) 负责建设和管理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新疆分库，开展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宣传动员、组织工作。(7) 依法开展和推动遗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开展艾滋病预防控制宣传和教育、关心爱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患者及其他人道救助工作。(8) 开展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9) 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10) 在中国红十字会的指导下，开展与国际红十字会组织的友好合作与交流；宣传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并依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11) 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宜。  
自治区红十字会机关内设办公室、事业发展部、赈济救护部、机关党委（人事部）、筹资财务部5个部室，为参照公务员管理；所属1个事业单位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道事业发展中心，为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在职人员36人，(厅级3人，处级13人，科级16人，工勤4人）。**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加强救援能力建设。成功举办“同心协力-2024”中国红十字应急救援西北协作区红十字救援队（新疆）联合演练活动，派员参加“应急天山·2024”抗震救灾实战化综合演练、自治区卫生应急综合演练及第一届全国红十字救援队伍大比武活动，其中大比武活动荣获全国红十字系统二等奖2项、三等奖1项、优秀奖1项。积极参与灾害救援。派出12名救援队队员参与甘肃积石山地震救灾救援工作。同时，认真开展乌什县7.1级地震救灾工作，支持受灾地区和群众抗震救灾、灾后重建等工作。应急救护质效不断提升，持续助力“健康新疆”建设。与出入境边防检查、公安、消防等部门签订合作协议，推动成立南航新疆分公司应急救护培训基地，拓展救护培训进军营、进警营，全年培训边防民警5000余人、持证率达55.6%，与空军部队联合开展群众性救护普及活动，不断提升群众自救互救能力。加强持证救护员及师资队伍建设，2024年共培训持证救护员64992名、培训师资665名。实施“救护伴行”项目，采购应急救护一体机59套、急救箱2000个，投放至人员密集场所。推选艾斯卡尔·艾山获得2024年度最美救护员称号。人道服务项目有效实施，持续助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开展2024年“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为3.6万余户家庭送去党和政府的温暖。实施“爱之天使”救助项目，救助宫颈鳞癌患者236人。落实优待政策、开展人道关怀。联合卫健委印发《关于在全区公立医疗机构设立人体器官捐献宣传动员登记站的通知》，建立登记站185个。完善《遗体（眼角膜）和人体器官捐献人道救助金管理办法（试行）》《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轮值制度和操作规程》，2024年，全区人体器官捐献（遗体、角膜）志愿者登记人数8700余人、排全国第10名，实现器官捐献26例、遗体捐献81具、角膜捐献56片；有67名遗体（角膜）捐献者家属发放慰问金。**

**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2024年度自治区红十字会年初预算1504.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红十字专项业务费23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安排的“救在身边·救护伴行”项目240万元，宫颈鳞癌患者救助项目150万元，器官捐献人道救助项目85万元。**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根据2024年度自治区红十字会工作任务，依据“三定方案”工作职责要求，具体实施情况 如下：1.保障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以及机关正常运转经费839.4万元，具体实施部门，筹资财务部、机关人事部门。2.根据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宣传、信息化建设需要费用35万元，实施部门事业发展部。3.根据红十字会救灾、备灾工作要求，完善救灾物资的储备、救灾物资管理、救灾设备的保养，用于救灾备灾物资、装备的仓储、维护、管理及运转费用72.86万元，实施部门：赈济救护部、自治区人道事业发展中心。4.红十字应急救护的培训费80万元。实施部门：赈济救护部 5.红十字业务委托第三方的安保和对捐赠款物审计等劳务支出21万元，实施部门：办公室、筹资财务部。（5）用于红十字业务开展的各类政府采购221.28万元。实施部门：办公室、赈济救护部。（6）人道救助救济费235万元,实施部门：自治区人道事业发展中心。**

1. **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数量指标：1、人道救助困难患者人数：积极争取彩票公益金支持，投入150万元，大力开展宫颈鳞癌患者救助项目，救助贫困家庭患者236人。2、应急救护培训人数：与出入境边防检查、公安、消防等部门签订合作协议，推动成立南航新疆分公司应急救护培训基地，拓展救护培训进军营、进警营，全年培训边防民警5000余人、持证率达55.6%，与空军部队联合开展群众性救护普及活动，不断提升群众自救互救能力。加强持证救护员及师资队伍建设，2024年共培训持证救护员64992名、培训师资665名。3、救灾模拟演练：成功举办“同心协力-2024”中国红十字应急救援西北协作区红十字救援队（新疆）联合演练活动，派员参加“应急天山·2024”抗震救灾实战化综合演练、自治区卫生应急综合演练及第一届全国红十字救援队伍大比武活动，其中大比武活动荣获全国红十字系统二等奖2项、三等奖1项、优秀奖1项。**

1. **评价结论**

**一是积极融入自治区应急工作大局，推动应急救援工作取得新进展。二是积极融入健康新疆建设，推动人道救助和应急救护培训不断取得新成效。开展2024年“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为3.6万余户家庭送去党和政府的温暖。实施“爱之天使”救助项目，救助宫颈鳞癌患者236人。加强持证救护员及师资队伍建设，2024年共培训持证救护员64992名、培训师资665名。实施“救护伴行”项目，采购应急救护一体机59套、急救箱2000个，投放至人员密集场所。三是积极融入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推动“三献”助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取得新成效。举办2024年自治区“生命·遇见”人体器官捐献缅怀纪念活动，线上线下共35万余人次参加，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2024年，全区人体器官捐献（遗体、角膜）志愿者登记人数8700余人，实现人体器官捐献26例、遗体捐献81具、角膜捐献56片，有67名遗体（角膜）捐献者家属发放慰问金。**

1.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红十字事业发展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基层基础比较薄弱、人道救助能力实力还不强，干部队伍能力素质还不适应新任务新要求等问题。需要我们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1. **改进措施和建议**

**聚焦主责主业，充分发挥人道领域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一要大力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二要大力推进应急救护提质扩面。三要提高人道救助能力。四要继续大力推进“三献”工作。  
进一步提高筹资能力，不断增强红十字会救助实力。  
加大宣传工作力度，不断扩大红十字宣传传播力影响力。**